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8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 (四舍五入) 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政策风险

项目模式不排除未来几年内因宏观政策调控而叫停或拖长投资周期、变更投资模式的风险。

2.行业风险

本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项目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因此,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将与项目的实际交通量直接挂钩,项目行业风险主要是项目建成后因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交通量实际需求与预测之间出现差异而产生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止,本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能否中标并签署相应协议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设建投”)拟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控集团”)、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开源路桥”)、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西路桥”)、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东集团”)、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交工集团”)、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本次交设建投参与联合体投标及对外投资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交设建投业务,进一步加强交设建投综合竞争实力。

(三)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其他非日常关联交易。

二、各投资方介绍

(一)关联人介绍

关联人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

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9QA0T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

法定代表人:项小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亿元

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44897076F

成立日期:2003年1月7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520号

法定代表人:谢洪新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QU67XX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1666号高速时代广场C1栋23-26层

法定代表人:黄学文

注册资本:1880万元

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投资方情况

1.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071790416H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5183号

法定代表人:李有贵

注册资本:171653.3938万元人民币

股东:截至2024年3月31日,前十股东及持股情况: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2.1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1%、凤台县永幸河灌取管理中心持股比例2.11%、金寨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4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1.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8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59%、唐凯持股比例0.5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51%、叶灯阳持股比例0.44%。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04988520X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48512.61万元

股东: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74.7054%股权、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5.2946%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8106 9

成立日期:1995年5月15日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306号

法定代表人:石强

注册资本:31000万元

股东:陕西交控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 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 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1MA2NNMJG93

成立日期:2017年6月6日

住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甘敏志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股东:东至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经营范围:城镇基础设施、基础产业、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经有关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建设、运营;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经营过桥资金业务;参股地方银行、保险;筹措、管理、经营产业基金,对化工、环保、高科技产业、矿业、房地产、清洁能源和服务业等项目进行股权投资;经县政府批准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和交易类别

公司控股子公司交设建投拟与交控集团、建工集团、开源路桥、陕西路桥、安东集团、交工集团、交控建设组成联合体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投资8,097.80万元(四舍五入)参与组建项目公司,持股比例为5%,实际投资金额以项目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二次)

项目地点:池州市东至县

项目概况: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路线起于现状东至县 尧渡镇良田村G35济广高速良田枢纽西侧约 2 km处,采用T型枢纽与济广高速衔接,路线自东北向西南与G236共廊道先后途径官港镇东、泥溪镇东、昭潭镇东,后跨越龙泉河,终点位于东至县龙泉镇西侧茶树良种场皖赣省界处顺接江西省规划鄱阳至都昌至南昌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53.320 km,计划建设工期3年,为全立交、全封闭、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速度 120 km/h,路基宽度 27 m。全线共设桥梁 14142 m/52座(含主线分离立交),其中特大桥2596 m/2座,大桥 10814 m/39座,中桥 732 m/11座;互通立交4座;车行天桥2处;服务区1处、匝道收费站3处、养护工区1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80.98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1.52亿元,项目概况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约80.98亿元,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项目资本金:项目资本金总额为估算总投资额的20%,约为16.196亿元,以投资主管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合作模式:特许经营模式

项目内容: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并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承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维修、移交等。

回报机制:完全使用者付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己方:安徽省交设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庚方:安徽交控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辛方: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项目资本金额度为 16.196 亿元。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为 100%,其中,交控集团出资比例为38.5%,建工集团出资比例为20%,开源路桥出资比例为15%,陕西路桥出资比例为15%,安东集团出资比例为5%,交设建投出资比例5%,交工集团出资比例为1%,交控建设出资比例为0.5%。

(三)支付条款

中标后,联合体成员按各自股权比例,缴纳社会资本履约保证金(保函)、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保函)、运营期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期履约担保(保函)等。如本项目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投标相关费用计入后续项目管理费;如本项目未中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投标相关费用应由联合体成员按各自股权比例相应承担。

(四)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负责项目公司的设立工作,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谈判、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法律合同文本。3.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4.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建设管理工作。5.负责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责任等。

联合体其它成员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协助配合设立项目公司,及时履行股东出资义务。2.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谈判、签订并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等法律合同文本。3.协助项目公司融资并提供相关资料。4.负责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程施工任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工程施工,加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责任。5.协助项目公司开展项目运营管理工作。6.在项目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协助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

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设建投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方组成联合体投标及对外投资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交设建投业务,进一步加强交设建投综合竞争实力。如联合体中标,交设建投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设计总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设计总院及设计总院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东至至鄱阳高速公路安徽段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关联董事鲁圣弟、卢元均、祝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管理基本制度》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对《期间费用使用定额与权限》予以修订。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法律合规工作,聘任姜晓玲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姜晓玲女士简历附后。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周亚娜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黄山建投、黄山交投签订股东合作备忘录的议案》

为助推公司与黄山交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的黄山徽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道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东合作备忘录》,明确徽道公司发展定位、组织机构、经营模式、运营管理、分红机制等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姜晓玲女士简历:

姜晓玲女士,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蚌埠市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蚌埠市纪委监委驻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四级高级监察官;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建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建中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郑建中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郑建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郑建中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此对郑建中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527,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国君先生、张蕾女士、李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戴文海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女士、张小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446,025	96.1254	22,399,752	3.6039	1,681,441	0.2707

2、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64,724	95.7101	24,972,051	4.0178	1,690,443	0.2721

3、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66,424	95.7426	24,825,454	3.9942	1,635,340	0.263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7,795,120	68.4309	24,972,051	29.5675	1,690,443	2.0016
3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57,996,820	68.6697	24,825,454	29.3939	1,635,340	1.9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4-05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公司3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527,2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国君先生、张蕾女士、李国强先生(独立董事)、戴文海先生(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黄幼仙女士、张小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情况;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7,446,025	96.1254	22,399,752	3.6039	1,681,441	0.2707

2、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4,864,724	95.7101	24,972,051	4.0178	1,690,443	0.2721

3、议案名称:《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5,066,424	95.7426	24,825,454	3.9942	1,635,340	0.263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57,795,120	68.4309	24,972,051	29.5675	1,690,443	2.0016
3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项目承接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57,996,820	68.6697	24,825,454	29.3939	1,635,340	1.93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编号:临2024-055

特债代码:110086 特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补流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精工钢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9,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资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4-056

特债简称:精工转债 特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2024年8月14日质押2,400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公司股份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38,78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2.21%,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4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绍兴分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2,400万股	否	否	2024.8.14	2027.8.10	浦发银行绍兴分行	10.12%	1.19%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147,220,000	171,220,000	72.22%	8.51%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16,600,000	216,600,000	72.20%	10.76%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363,820,000	387,820,000	72.21%	19.27%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为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9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2.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对应融资余额21,893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80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8.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对应融资余额6,88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均为生产经营所进行的融资,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方案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7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